

高雄醫學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座談會
〈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文鈺

紀錄：高郁雯、陳思穎

一. 主席報告：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舍幹部座談會，我是新館男館長蘇文鈺，擔任本次的主席，首先簡單介紹一下這次的會議，我們在主席致詞之後會先請長官勉勵，再來是提案討論以及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結束後我們就散會，我們先請總教官為我們勉勵一下。

總教官：

總務處兩位組長還有同仁、以及各位樓層代表幹部，大家好！今天是這學期的第一次會議。這幾年來，宿舍有長足的進步，也是在各位的努力之下。尤其是上個學期學校面臨新流感的威脅、宿舍也經歷了僑生的問題，都是各位的努力和前輩的辛勞，所以要特別提出來嘉勉各位。上學期學校長官對你們有很大的肯定，我們這個會議有傳承的效果，對宿舍的建言不管是軟體或硬體方面藉這個會議來形成共識。各位是新任的幹部，既然是幹部就有責任和義務的承擔，希望能藉由這個會議讓宿舍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環境。以上請各位多幫忙多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總教官對我們的勉勵，我們現在進入議題的部份。現在宿舍有幾個比較迫切需要討論的問題，我們宿舍幹部經由開會討論這些議題，現在我們要提出來請學校協助解決。

二. 提案討論：

1. 壁癌：

(1) 劉先生：

我建議一下，我覺得因為時間很倉卒，我們直接討論這個部份。同學對學校提出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和宿委會達成共識，針對壁癌方面的問題直接做個統計看宿舍哪些地方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再協同營繕組去做處理。因為如果在這邊講的話會比較模糊，比較不容易了解問題的確實位置，不曉得各位覺得如何？

(2) 主席：

謝謝劉先生的建議，我們會在調查新館或南北館哪些部分有這方面的問題，再一一提出來。現在進入議題二。

2. 擋抽:

(1) 宿舍幹部:

各位長官好，我是新館女館長，林子雅。我們去年修過了宿舍的生活公約法，裡面有關於點名的制度，我們上學期嚴謹的實施了點名，因為它伴隨著擋抽的制度，而這次是第一年實施，我們擔心在僑生方面會有住宿的問題，也可能產生比較大的反彈，所以我們希望校方能表態，能協助我們進行大約一個月後的抽籤。我知道我們接下來會有需要契約書的產生，但是因為今年來沒有契約書，我們宿舍幹部也盡快的在修契約書，但是因為今年已經實施也公佈了法規，確定要實施擋抽制度，所以希望今年能有學校表態，不要再發生可能家長打電話來要求就放行的事情，這樣的話會讓更多的住宿生不把點名制度當成一回事。

(2) 熊教官:

有關這個部份的話，我想我們舊的宿舍幹部應該非常了解這個部份，我想跟大家做個說明。既然今天這是個公約也經過了我們學務處的處務會議，也經過我們簽呈核定，成為我們住宿生生活上的法條依據，既然它是一個法，那是不是就應該要遵循？縱使他中間有一些瑕疵，或是有一些未來需要再做修正的部份。可是在還沒做更動之前，既然它是一個法，那我們就必須要遵從。所以說各位可能會想到說僑生可能會因為擋抽的問題而有反彈，但是當時在設計這個法條的時候，一個學期總點名次數是 56 次，以 85 分為及格，所以可以有 30 次請假，如果說你完全都不做的話，也就是超過 30 次點名未到，其實不只是學校會擔心，家長也會擔心，所以前任的宿舍幹部，對於這個問題已經做了滿深入的討論，到底應該設限到哪裡，經過反覆的討論之後，訂定出每次點名扣 0.5 分，然後可以請假 30 次，已經是很放鬆的限制了，所以不管是本地生或者是僑生，如果說不達 85 分是不是就應該按照生活公約接受擋抽制度，這就是一個法源上的依據。所以我覺得也沒有什麼表態不表態的，既然已經訂出了這個法，學校也通過了這個法，那我們就應該要按照這個法來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各位可能都會覺得說我們對於僑生是不是因為他遠道而來，是不是應該多加以照顧，對他要有某些的特別寬容之類的想法，這樣來講的話其實也會造成一種歧視的待遇，現在在校園非常注重這所謂的公平性，不管是性別上的或是地位上的平等，或是外籍配偶的新台灣之子，在校園裡都是平等的待遇，如果我們特別把他帶出來的話，是不是我們對他有一種歧視的意味，這樣的話好像不太好，反而是我們應該討論這個法到底現在各位幹部對這個法有沒有意見，你們認為說以 100 分為一個基準，每次請假扣 0.5 分，一個學期 56 次它可以請 30 次的這個制度是不適合，我覺得各位應該探討得應該是這個問題，而不是探討學校到底知不支持，這是我的一個建議，報告完畢。

(3) 宿舍幹部:

謝謝熊教官。法規組今年是第一年實施，我們之後會想辦法把這個法修到最符合高醫住宿生的生活型態，以能讓校方或家長不擔心學生的安危為方向，由於是第一年實施，我們也想知道關於這個點名制度到底適不適用，我們之後會再修

改。

(4)總教官:

這個法是上學期制定的。是由前依任的幹部討論的結果，也詢問了住宿生的意，然後當初送學生會議審議的時候是通過的，所以學校方面表態是無庸置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切入剛剛講僑生的反彈，為什麼只有僑生反彈?我想知道一下

(5)宿舍幹部:

主要是因為他們家可能比較遠，他們的家長可能會比較擔心小孩子跨海求學的話學校無法保障他們的住宿，他們的家長會更擔心。

(6)總教官:僑生是做錯什麼事，他們為什麼會反彈?

(7)宿舍幹部:因為算分算出來的結果，僑生的部份比較多未達及格分的現象。

(8)總教官:很多人沒有達到 85 分?

(9)宿舍幹部:對，僑生比較難達到 85 分。

(10)總教官:還沒實施嘛?

(11)宿舍幹部:今年已經實施!分數也已經算出來了!

(12)總教官:所以她們做不到 85 分的要求?

(13)宿舍幹部:

他們可能就是比較傾向不請假讓他扣分，這可能是生活型態的關係，他們晚上可能比較容易出去，然後又忘記時間。

(14)總教官:

因為這是宿舍幹部自己定出來的，所以我覺得這是要遵循的，還是要照做，至於是不是太嚴苛的話，這學期先做做看是否一個彈性空間，這個法是要讓大家舒適公平正義為原則，不是說一定要這樣，但是既然法已經過了，除非修法就是經過幹部的會議再送學務處，不然沒有一個嚴謹的態度，我們都是滿尊重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所以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15)宿舍幹部:好，謝謝。

(16)劉教官:

這件事情我還有 2 點補充，第一個，最近大家都知道台北市某師大因為外籍生遭性侵所以各大學都很重視學生住宿甚至於校外住宿這個問題，第二個，如果說我們確定要實施這個制度，請所有幹部資料務必要詳細完整，勿枉勿縱，要能夠合乎法合乎情，請各位幹部務必配合!!

(17)主席:

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感謝學校部分的表態，對於這個制度我們還有一些法條的規定和改進，我們會再好好討論，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議題。

3. 退宿

(1) 宿舍幹部:

各位長官好，我是負責退宿議題的幹部。根據宿舍法規的規定，住宿生必須要符合四種情況有就是符合休學、轉學、退學以及畢業的條件才可以在學期中辦理退宿的手續可是我們發現在這個寒假辦理退宿的住宿生總共有 59 名，但符合以上四種情況的只有 14 個人，等於說有另外的 45 個人都沒有達到這條件而退宿，相當於只有三分之一的同學是有達到這樣的條件退宿，另外的 45 名同學他們多都是因為環境的因素或者是在外另行租賃的行為，甚至有一些是個人因素，比如說跟室友相處的比較不好或者是適應不良，或者是課業繁忙的問題才退宿然後再外面另行租賃，我們希望校方可以對這樣的事情採取比較堅定立場，才不會讓這些情況繼續發生，謝謝。

(2) 劉教官:

據我所知有幾件事要跟各位報告，第一個來說在宿舍管理辦法各位有看到說，在學期的三分之一怎麼退費，三分之二怎麼退費，這個法能夠通過最主要是當時在審議的會議時，有位院長就講過，我們務必要退費，否則會有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律上來說我們跟消費者權益會有抵觸，第二個，有些是同學的生活習慣可能會造成未來各位幹部管理上的困擾，第三個，我們在執行上會從寬最主要是考慮當初我們請上一屆幹部審查的契約書，各位一直沒有審出來，所以他們來退宿的時候我們不能要求他不得退宿，因為沒有契約書造成我們在法上比較欠缺，所以果各位認為這點必要的話，請盡快將契約書修改完成，我們從下個年度確實的執行，報告完畢。

(3) 熊教官:

教官針對這個問題特別去找了宿舍管理辦法，從 92 年新館成立後我們就開始有宿舍管理辦法的修訂，那以前來講的話叫做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要點，差不多在 96 年我們把它廢除，因為跟我們的宿舍住宿生的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有很多地方是相同的，為了避免多一個法就把另外一個舊法修掉了，所以我們舊把有關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做個加強，宿舍管理辦法在 92 年訂定的時候，它裡面的第 10 條有關退宿的部份，特別提了除休學轉學退學勒令退宿外學期中步的辦理退宿，這是第一段，如欲退宿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始可辦理，這問題就產生了，這兩者之間好像是兩件事，那如果有同學拿了退宿單來跟我們爭執，當然我們覺得說站在學校的立場，盡量能維護學校正常的收入其實是滿好的，讓同學能夠有良好的住宿環境，學校對家長也是個良好的交代，但是那位同學當時是說，我跟同學就是處不來，甚至造成有憂鬱的症狀還去看了精神科，所以我們後來就把整個條文放寬，只要具有家長同意書，我們就同意退宿，這是前面的來源，後來我們新的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 24 號做了最新的修訂，就把退宿這條修掉，列了休學轉學退學、勒令退宿，經精神科醫師確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特殊病狀這五個款項，可是因為有家長同意書這個條文已經實行有一段時間，雖然說我們在新法裡面已經修訂了，可是說實在的我想問問各位幹部，當你已經和你的室

友的互動已經到了相敬如冰的情形或者甚至只要見面就會起爭執的情況下，我們將心比心的想想看，這樣他們兩個還能住在一起嗎？我們是有法源依據但是在情這個層面來講的話我們真的很難處理，各個系教官對於如果有人要退宿的話，都會盡力的協助去制止他，但是因為後來有像剛剛說的那種事情發生後，又加上條文的缺失，我們做了另一番的省思，所以我想各位宿舍幹部要好好思考一下，我們有沒有一些但書的情形，讓同學有一些彈性的空間，做到真正適合現在的環境的規定。

(4)主席：

我們謝謝教官的建議，我知道這個部份在上學期寒假的時候造成很多退宿人員的不方便，針對這一點宿委會在這裡因為法規的不明確向各位說聲抱歉，我們會再開會討論這個部份的問題，訂定一個最適合目前住宿生的退宿方法，等法規過了後會不會造成退宿人員的困擾，議題三就在這邊到個段落。

4. 沙發清潔

(1)宿舍幹部：

各位長官好，我是十三樓樓長，首先很感謝學校的幫忙讓我們有這麼棒的交誼廳，還有各位打掃阿姨的辛苦。我們這套新的沙發才來學校沒有很久，卻已經出現很多污垢。我們希望打掃阿姨可以幫大家多注意一下，把沙發的污垢清除。

(2)劉教官：

這件事我做個說明一下，那些污垢應該都是同學自己造成的，我個人建議這已經不是打掃阿姨能夠處理的事情。這邊來說，沙發剛買回來我就去看了，有一天我就看到一大堆人穿著運動短褲在沙發上睡午覺，那些睡姿各位可以會後來找我，我那裡有照片，各位可以想想這些情形。當天下午我再去看，有些同學吃東西，那些油兮兮的東西就掉在沙發上面，可能就是照片上的污垢。

我是建議說幹部們應該建立一個生活公約，同學穿著運動短褲把鞋子放在沙發上這種姿勢是不是很適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學務長指示污垢部份要作個處理，有說過要弄個沙發椅套，但是現在坊間的沙發椅套都是淡色的，這樣一樣還是會弄髒，若換成深色各位是不是能接受？第三個方法是建議可以改成皮面的，有這幾個方案，看大家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好。

(3)事務組蔡小姐：

我昨天有去看沙發，事實上顏色已經很淺了，那些污垢好像是飲料還是醬油膏沾到所造成的。我們這些技術人員都不太可能把它清除乾淨，更不用說打掃的阿姨。布面的沙發是定製的，我昨天有找劉教官討論看要不要用一勞永逸的方法把沙發改成深色的，那看是要再花一點錢弄上去，還是有其他的方法。其實公共設施，我個人覺得沙發的顏色淡了一點，連我家裡的沙發也不敢用這個顏色，那之後就看學務處那裡要不要編個經費去處理，不然就要送回工廠再做處理或是換上深色的椅套，就看大家討論之後再做決定。

(4)新館女館長：

好，我們謝謝總務處的建議。會討論這個議題，是想可不可以用去漬油把那些污垢清掉。

(5)郭先生&蔡小姐：

用去漬油的話那個顏色會退掉，不會退回原沙發的顏色，可能會變成一塊塊白色的會不好看。

(6)新館女館長：

好，謝謝。關於劉教官說有同學會翹腳這件事情，我們會貼一些單子以及宿舍幹部用宣導的方式請學生表現自己的品德。謝謝。

(7)新館男館長：

這個部份感謝各位長官的建議，我們回去會表決要用深色還是淺色的，但這些問題還是治標不治本，本質的話還是學生方面的品德問題。宿委會到時候會貼出一些警告標語，像東西是公眾的請不要隨意來弄髒之類的。那我們這議題到一段落，現在進入臨時動議。

三. 臨時動議

(1) 宿舍幹部：

各位長官，我是北館館長，去年的 H1N1 疫情讓南北館的五樓有一半房間成為自主健康管理區，那現在疫情比較減緩下來了，我們希望那一半房間下半年度可以恢復正常。

(2) 總教官：

雖然現在 H1N1 疫情減緩，但學校也沒有因為這樣把防疫會議給取消，開學後原則上是一個月一次，畢竟這疫情還沒有消失，所以我們採用監控的方式。下個學期，疫情如果沒有發生要取消是 ok 的，只是還是要看會議的狀況看看疫情有沒有再提升。畢竟上學期有自主健康管理區，無論是對學生、宿舍、學校都是有好處的，我們就依狀況來做決定好不好，謝謝。

(3) 新館女館長：

長官，不好意思，如果我們再等一個月後的防疫會議可能會卡到下學期的床位抽籤，那我是想說如果南北館都各一層樓的話，這樣會壓縮到舊生可抽的床位，主要希望能減少房間數。

(4) 總教官：

三月二十九還可以，然後宿舍有代表提出來，由學校層級的防疫會議來作決定，好不好。

(5) 熊教官：

第一個部份有關於舊生保留下學期床位的話，之前跟劉教官討論原本是 260 個床位，後來提升到 300 個床位。其實已經考慮到舊生權益的部份，所以我們還是保留 300 個床位。第二個部份，每年新生入宿人數其實是一個最大的變數，那

各位如果是比較資深一點的幹部的話，應該都會知道前年男女失衡的狀況非常嚴重，以新生來說女生有 800 個而男生只有 500 多個，失衡的狀況真的非常可怕。所以說這個情形之下我們預留的床位數足夠，可是女生的床位不夠，男生的床位空出了，這狀況絕對是我們無法掌握的。再來，本縣市和外縣市之間也是無法掌握的，像 93 年度，新生所需要的床位大概是八百三十個床位左右，94 年變成八百六十個床位左右，然後現在大概變成九百多個床位，從這個現象看來，外縣市來就讀高醫的人數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從目前的資料看來，劉教官現在預留的 1000 個床位，其實我們很擔心新生抽不到床位怎麼辦。去年有部份的女生沒有抽到床位，我們真的被罵到翻，在這裡跟各位幹部說明，劉教官真的是被提著腦袋在做事情，我們真的要給他一些掌聲。承辦人真的很難為，一方面要保留舊生的權益，新生的部份一方面又不知道這 1000 個床位夠不夠，去年新生申請的部份大約是 1100 個左右，這樣大概大家都知道了。

(6) 新館女館長：

謝謝熊教官。也希望各位幹部都可以一起謝謝劉教官。我們希望那三百的床位能簽過這樣，看今年人數，那也許我們可以做個統計由明年的新幹部去考慮有幾個床位去保留，謝謝教官。

(7) 主席：

那臨時動議就到這邊結束，有其他長官有要提供建議的嗎？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長官的蒞臨，還有各位住宿生的參與。